

让互联网金融惠及农村

梁睿

上周,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提出,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值得关注的是,在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方面,《意见》首次提出了引导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在农村规范发展。

长期以来,金融市场对农村的供给不足。数据显示,近年来,农户存款额远大于其获得的贷款,且存贷差逐年扩大。据人民银行统计,截至2014年底,全国涉农贷款余额23.6万亿元,占贷款总比重的28.1%,其中农户贷款余额仅5.4万亿元。由于“三农”群体收入来源较为单一,且存在缺乏有效抵押物以及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问题,无论在发展生产还是在改善生活方面,都遇到了融资需求难以满足的瓶颈。

建设现代化新农村和新农村,亟需互联网金融雪中送炭。除了推动传统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渠道下沉,更好地为农村服务外,互联网金融亦大有可为。作为传统金融的有效补充,互联网金融具有跨地域、低门槛、渠道扁平化、交易便捷的组织特点。与其他农村金融机构相比,互联网金融在服务上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在渠道上,互联网金融天生具有普惠金融的基因,可以弥补传统金融机构在农村覆盖面的不足,为中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经济提供优质的线上金融服务。正是看中了农村金融的广阔天地,一些行业巨头已纷纷行动起来,到农村“安营扎寨”。京东已经在全国建设500家县级服务中心,阿里实施了千县万村计划,新希望则上线了“惠农贷”和“应收贷”,半年来,累计成交额已突破9亿元。

当然,互联网金融进入农村市场,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需要把控好风险,稳扎稳打。首先需要创新农村金融模式,包括创新担保方式,进一步推动农业保险向深度和广度覆盖,协助农户形成稳定的偿还能力、增强农户对意外风险的抵抗能力,这样互联网金融进入农村市场才没有后顾之忧。另外,农村的征信体系几乎空白,广大借款人受教育水平不高、财务信息匮乏以及信用意识淡薄,在城市里惯用的互联网金融风控模式难免会“水土不服”。因此,农村互联网金融经营者需要因地制宜,积极采用线下贷前调查结合线上审批的“O2O”模式,把金融服务送到真正需要的地方。

支持“三农”能力进一步加强

农发行资产总额突破4万亿元

本报北京1月31日讯 记者姚进今天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获悉:农发行2015年全年对“三农”领域净投入资金7803.4亿元,是2014年的2.4倍,资产总额突破4万亿元,达到41840.5亿元。

数据显示,农发行2015年全年发行债券10559.7亿元,年末存款余额9375亿元,资金自给率达到92.4%。年末不良贷款率0.83%,拨备覆盖率达328%;通过向内挖潜,实现净利润150.7亿元,同比增长5.38%,资产质量和利润增长均处同业良好水平。

此外,农发行2015年全年累放贷款16895.2亿元,年末人民币贷款余额34400.3亿元,同比增加6097.4亿元,增长21.54%,比全国贷款平均增速高7.2个百分点,有效发挥了战略支撑和逆周期调节作用。值得一提的是,农发行成立专门服务机构,实施一揽子优惠政策,将定向降准释放的350亿元资金,全部用于过桥贷款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实际投放378.3亿元,利率平均下浮15.2%,其中对西部和东北地区下浮20%。延长水利中长期贷款期限,全年累放水利贷款1502.6亿元,增长1.3倍。

2015年报预披露数据显示

创新成长型企业业绩增长较快

本报北京1月31日讯 记者温济聪报道:随着沪深两市2015年报预披露工作的逐步推进,上市公司年报行情成为资本市场关注的焦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负责人今天表示,2015年,创新型、成长型企业业绩实现较快增长。创业板和中小板上市公司持续保持了中高速增长。

创业板上市公司方面,2015年度创业板492家上市公司预计实现平均净利润1.16亿元至1.36亿元,同比增长19.2%至39.2%。其中,299家公司净利润同向增长,占比61%;30家基本持平,10家扭亏为盈,131家同向下降,22家亏损。

从行业来看,互联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广播电影电视、电气机械增长较快。其中互联网行业预计增幅约为132%至164%,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预计增幅约为36%至65%。

中小板上市公司方面,中小板777家上市公司预计实现平均净利润1.85亿元至2.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6%至37.88%,整体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其中,净利润同比增长的有307家,占比近40%,120家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超过30%,71家公司亏损。

从行业来看,金融、软件和信息技术业预计整体业绩增长,增幅分别为102%至107%、19%至54%。而畜牧业、房地产、矿产开采等传统行业经营环境依然严峻,预计行业整体业绩下滑。此外,年报预告显示战略新兴产业公司盈利规模优于平均水平,发展前景良好。

本版编辑 孟飞

关注

非法集资500多亿元,涉及投资人约90万名——

“e租宝”非法集资案真相调查

新华社记者 白阳 陈寂

假项目、假三方、假担保:三步障眼法制造骗局

“‘e租宝’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庞氏骗局。”在看看守所,昔日的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总裁张敏说,对于“e租宝”占用投资人的资金的事,公司高管都很清楚,她现在对此非常忏悔。

“e租宝”对外宣称,其经营模式是由集团下属的融资租赁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协议,然后在“e租宝”平台上以债权转让的形式发标融资,融到资金后,项目公司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租赁公司则向投资人支付收益和本金。

办案民警介绍,在正常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赚取项目利差,而平台赚取中介费;然而,“e租宝”从一开始就是一场“空手套白狼”的骗局,其所谓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本名不副实。

“我们虚构投资项目,把钱转给承租人,并给承租人好处费,再把资金转入我们公司的关联公司,以达到事实挪用的目的。”丁宁说,他们前后为此花了8亿多元向项目公司和中间人买资料。

采访中,“钰诚系”多位高管都向记者证实了自己公司用收买企业或者注册空壳公司等方式在“e租宝”平台上虚构项目的事实。

“据我所知,‘e租宝’上95%的项目都是假的。”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监雍磊称,丁宁指使专人,用融资金额的1.5%—2%向企业买来信息,他所在的部门就负责把这些企业信息填入准备好的合同里,制成虚假的项目在“e租宝”平台上线。为了让投资人增强投资信心,他们还采用了更改企业注册金等方式包装项目。

办案民警介绍,在目前警方已查证的207家承租公司中,只有1家与钰诚租赁发生了真实的业务。

有部分涉案企业甚至直到案发都被蒙在鼓里。安徽省蚌埠市某企业负责人王先生告诉记者,他的公司曾通过钰诚集团旗下的担保公司向银行贷过款,对方因此掌握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资料;但直到2015年底他的企业银行账户被冻结后,他才从公安机关处得知自己的公司被“e租宝”冒名挂到网上融资。“他们的做法太恶劣了,我希望公安机关严惩这种行为,还我们一个清白。”王先生气愤地说。

根据人民银行等部门出台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平台只进行信息中介服务,不能自设资金池,不提供信用担保。据警方调查,“e租宝”将吸收来的资金以“借道”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形式进入自设的资金池,相当于把资金从“左口袋”放到了“右口袋”。

不仅如此,钰诚集团还直接控制了3家担保公司和一家保理公司,为“e租宝”的项目担保。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李爱君表示,如果平台引入有关联关系的担保机构,将给债权人带来极大风险。

“高收益低风险”的承诺陷阱

“1元起投,随时赎回,高收益低风险。”这是“e租宝”广为宣传的口号。许多投资人表示,他们就是听信了“e租宝”

保本付息、灵活支取的承诺才上当受骗的。记者了解到,“e租宝”共推出过6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在9%至14.6%之间,远高于一般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

投资人张先生表示,“e租宝”的推销人员鼓动他说,“e租宝”产品保本付息,哪怕投资的公司失败了,钱还是照样有。

投资人徐先生给记者算了一笔账:“我拿10万块钱比较的话,在银行放一年才赚2000多块钱;放在‘e租宝’那边的话,它承诺的利率是14.6%,放一年就能赚14000多块钱。”

投资人席女士则称,自己是被“e租宝”可以灵活支取的特点吸引了:“一般的理财产品不能提前支取,但‘e租宝’提前10天也可以拿出来。”

对此,李爱君表示,最高法在2010年出台的关于非法集资犯罪的司法解释里明确,不能用承诺回报引诱投资者。实际上,由于金融行业天然的风险性,承诺保本付息本身就违背客观规律。银监会更是明确要求,各商业银行在销售理财产品时必须进行风险提示。

但是,“e租宝”抓住了部分老百姓对金融知识了解不多的弱点,用虚假的承诺编织了一个“陷阱”。为了加快扩张速度,钰诚集团还在各地设立了大量分公司和代销公司,直接面对老百姓“贴身推销”。其地推人员除了推荐“e租宝”的产品外,还会“热心”地为他们提供开通网银、注册平台等服务。正是在这种强大攻势下,“e租宝”仅用一年半时间,就吸引来90多万实际投资人,客户遍布全国。

非法吸取的巨额资金被钰诚集团自用

据警方调查,“钰诚系”除了将一部分吸取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外,相当一部分被用于个人挥霍、维持公司的巨额运行成本、投资不良债权以及广告炒作。

据多个犯罪嫌疑人供述,丁宁与数名集团女高管关系密切,其私生活极其奢侈,大肆挥霍吸来的资金。警方初步查明,丁宁赠与他人的现金、房产、车辆、奢侈品的价值达10余亿元。仅对张敏一人,丁宁除了向其赠送价值1.3亿的新加坡别墅、价值1200万的粉钻戒指、豪华轿车、名表等礼物,还先后“奖励”她5.5亿元人民币。

“钰诚系”的一大开支还来自高昂的员工薪金。以丁宁的弟弟丁甸为例,他原本月薪1.8万元,但调任北京后,月薪就飞涨到100万元。据张敏交代,整个集团拿着百万级年薪的高管多达80人左右,仅2015年11月,钰诚集团需发给员工的工资就有8亿元。

多位公司高管称,为了给公众留下“财大气粗”的印象,丁宁要求办公室几十个秘书身穿穿戴奢侈品牌的制服和首饰“展示公司形象”,甚至一次就把一个奢侈品店全部买空。

不仅如此,2014年以来,“钰诚系”先后花费上亿元大量投放广告进行“病毒式营销”,还将张敏包装成“互联网金融第一美女总裁”,作为企业形象代言人公开出席各种活动。

公司的花销在水涨船高,资金回笼的压力也越来越大。雍磊说,“e租宝”只要一天没有新项目上线,丁宁就会立刻催问。

实际上,“钰诚系”的高管们对公司的实际状况都心知肚明。“‘e租宝’的窟窿只会越滚越大,然后在某个点集中爆发,账上没钱还给老客户,也不能还给新客户。”张敏说,自己曾在2015年9月让公司的数据中心进行测算,结果显示,“e租宝”的赎回量将在2016年1月达到9亿,此后赎回量逐月递增。

这个预测,与公安机关此前的分析结果非常吻合。

丁宁坦言,钰诚集团旗下仅有钰诚租赁、钰诚五金和钰诚新材料三家公司能产生实际的经营利润,但三家企业的总收入不足8亿,利润尚不足一亿。因此,除了靠疯狂占用“e租宝”吸收来的资金,“钰诚系”的正常收入根本不足以覆盖其庞大的开支。

“e租宝”涉嫌非法集资犯罪

根据“e租宝”案件中已经查明的种种犯罪事实,司法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这些行为已经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罪。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郭华介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有4个构成要件:第一是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假借合法的经营形式来吸存,第二是以媒介、短信、推荐会等形式公开吸存,第三是通过私募、股权等其他的手段来承诺还本付息或者回报,第四是向社会公众即不特定的人吸存。在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利用网络平台公开向全国吸存,还对外承诺还本付息,其行为已经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对于已经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如果还存在挥霍性投资或者消耗性支出导致财产不能偿还的情形,就构成了集资诈骗罪。”他认为,“e租宝”案的犯罪嫌疑人投资高档车辆和住宅、向员工支付高工资等挥霍行为,体现了他们主观上非法占有投资者资金的目的,这是导致吸收来的资金不能偿还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他们涉嫌集资诈骗罪的主要原因之一。

李爱君则指出,金融是一种以高风险为特征的行业,因此老百姓在投资前更需要掌握一定的金融知识,知道任何投资行为都要风险自担;而如果投资者参与的金融活动涉嫌违法犯罪,就将承担更大的风险。

最新进展:有关部门正加紧取证追赃挽损

办案民警介绍,由于“钰诚系”的资金交易庞杂,财务管理混乱,其资金流向还在调查之中。目前,公安机关正在与银监会、人民银行等部门通力配合,加快工作进度,全力以赴进行调查取证、追赃、甄别涉案资产等工作,最大限度地挽回投资人的损失。为了便于投资人报案、完善案件处置相关信息,公安机关已经搭建起投资人信息登记平台,并将于近期挂接在公安部官方网站上启用。

有关部门表示,投资人应及时、主动报案、登记信息、提供证明材料,避免因不及时、不如实报案、登记而损害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请投资人依法维权,不信谣、不传谣、不受蛊惑,不组织、参与各类非法活动。涉嫌犯罪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退缴违法所得,争取从宽处理。

(新华社北京1月31日电)

不良贷款增长呈整体趋缓态势——

上海银行业防范化解风险有实招

本报记者 常艳军

在钢贸风险化解中,上海银监局在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的同时,还对症下药,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给予诚信经营企业信贷支持

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搭建银企交流平台,做好风险防范预案,避免不良贷款集中爆发。公会还研发建立“上海银行业动产质押信息平台”,从源头上联合防范信用风险

“经过5年持续努力,上海银行业的钢贸信贷风险已得到成功化解。”上海银监局局长廖岷在近日举行的银监会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上海银行业钢贸表内外授信余额已从2011年末的2200亿元下降到2015年末正常贷款水平的296亿元。

据了解,早在2011年年中,上海银监局就发现,按照当时钢材的价格和钢材的库存量、流通量,上海钢贸授信需要量在1300亿元至1400亿元,而通过银行统计汇总后发现辖内银行授信最高达2400亿元左右,授信严重超过正常需求。当时,上海银监局对钢贸授信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同时,在钢贸风险化解中,上海银监局还对症下药,对一些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给予严厉打击;对诚信经营、积极还贷、没有挪用信贷资金的企业,则给予信贷支持。

钢贸信贷风险化解只是上海银行业防范风险,坚持前瞻管理的一个侧面。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末,上海银行业不良

贷款率为0.91%,比2014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480亿元,比2014年末增加53亿元,关注类贷款实现双降,余额和比率分别较2014年末下降225.4亿元和0.6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长整体趋缓。

此外,上海银监局督促银行业既重视跨市场、跨行业、跨领域的风险传染的隔离,也重视社会各类风险向银行业的传染,并持续提升对辖内各类重点风险的研究、动态监测和及时预警能力。比如,上

海银监局就铜融资、票据、信用卡、贸易融资、商业地产等发出风险提示和风险提示。廖岷介绍,上海银监局还先后开展跨境投融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新型风险的压力测试,确保风险管理水平、监管水平与机构业务和金融市场发展变化的匹配度。

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需要各方共同努力。据介绍,近年来,上海银监局强化各方协同,推动了一系列平台机制建设。